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委派房地产估价人员，对委估的房地产进行估价。具体致函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金额提供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权利人王晓刚。坐落于同康路以南、乾安路以北、太有街以东鲁辉国际城六区 9 幢 3 单元 405 号房，建于 2011 年，钢混结构，朝向为南北向，丘地号为：6-2-188-2（405），建筑面积为 93.62 平方米。由于委托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益状况不详。

三、价值时点：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结果为：

总价：94.00 万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

单价：10,030.00 元/平方米

七、特别提示：房地产估价价值中包含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另请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内涵及估价假设。提交房地产估价报告 4 份，供委托人使用。

特致此函。

吉林圣祥茗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闻

2020 年 5 月 22 日